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7,822,9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854,015 股之 54.711%；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進能董事長、林昌享董事、林萌妍董事、高清松董事、林萌俐董事、蔡清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崇禮獨立董事、黃文道獨立董事、高偉賓獨立董事等 9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本次實際出席股東常會之總人數：34 位

列席：律師：吳剛魁

會計師：陳永祥

主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140,71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2,458,355 元外，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683,21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並參照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關於董事及員工酬勞相關會計處理與資訊揭露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 仟元。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一四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五)、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送董事會

同意核發總額。

2. 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3. 檢附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表，請詳閱附件四。

(六)、報告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示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五。

(七)、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附件六。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22,976 權（含電子投票：26,443,8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727,705 權(含電子投票：26,348,553 權)	99.658%
反對權數：42,921 權(含電子投票：42,921 權)	0.154%
棄權/未投票數：52,350 權(含電子投票：52,350 權)	0.188%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 檢附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22,976 權（含電子投票：26,443,8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49,371 權(含電子投票：25,670,219 權)	97.220%
反對權數：45,255 權(含電子投票：45,255 權)	0.163%
棄權/未投票數：728,350 權(含電子投票：728,350 權)	2.618%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22,976 權（含電子投票：26,443,82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726,357 權(含電子投票：26,347,205 權)	99.653%
反對權數：43,228 權(含電子投票：43,228 權)	0.155%
棄權/未投票數：53,391 權(含電子投票：53,391 權)	0.192%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同意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